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 **清盤呈請之和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送達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Concept Capital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和解協議各方同意下列各項，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或經Concept Capital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Concept Capital（或其書面代名人）為受益人之銀行本票之方式（或經Concept Capital書面同意之其他方式），向Concept Capital全數支付93,000,000港元（「和解金額」）；
- b) 本公司根據和解協議所支付之一切款項，須屬隨時可用之資金，並無任何扣減或撤銷，亦不附帶扣減或預扣或計及現時或任何政府、財務或其他機構所施加之任何性質之任何稅項、徵費、進口稅、關稅、支出、費用及預扣，法律規定者除外；
- c) 待收到整筆和解金額後（並以此為條件），Concept Capital須於收到整筆和解金額後，隨即(i)指示其律師與本公司之律師簽立同意通知書，解除或撤回針對

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而經簽立之同意通知書須於收到整筆和解金額後兩個營業日內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備案；及(ii)交付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之證書正本；及

- d) 倘本公司未有按和解協議條款支付和解金額或任何到期償還金額，及／或未有履行或遵守彼於和解協議下之任何義務，在無損Concept Capital任何權利及可向彼作出之濟助下，就全額人民幣74,900,000元及按每年票息6%計算之利息人民幣4,200,000元，以及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累計結欠利息及任何尚未償還金額或任何尚未償還結欠，Concept Capital須獲匯入並有權隨即就本公司及其資產行使及強制執行Concept Capital有權行使之一切有關權利及濟助，猶如並無簽立和解協議。

董事會認為，和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東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黃中仁先生及余擎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正樑先生、張德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刊登，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ong-success.com](http://www.long-success.com)。

\* 僅供識別